

彭阳县交岔乡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彭阳县交岔乡中心学校

2024 年 2 月 7 日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五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交岔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主管处室	02-预算股	项目年度金额	35.69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第五小学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预算金额 35.692 万元，按时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12-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13-时效指标	2024 年度年末完成	100%
	14-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35.692 万元，按时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良好	100%
	22-社会效益	良好义务教育水平提高	100%
	23-生态效益	良好	100%
	24-可持续影响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义务教育水平可持续发展	100%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师生满意。	10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金		
主管部门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交岔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2-预算股	项目年度金额	1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金按标准发放，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按时足额保障运转、受益学生人数全覆盖	100%
	12-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金按标准发放	100%
	13-时效指标	2024年度年末完成	100%
	14-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金按标准按时发放到位。	10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良好	100%
	22-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义务教育水平提高	100%
	23-生态效益	良好	100%
	24-可持续影响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义务教育水平可持续发展	100%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群众满意。	100%